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一、 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18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，性別不拘。

（二）大學以上畢業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（四）未具雙(多)重國籍、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；**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**

二、 工作內容及項目：代理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及庭務員工作。

三、 錄取名額：擇優儲備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並依序遞補。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選為止；另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 報名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**114年12月15日（星期一）止**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以掛號郵寄，以郵戳為憑。(逾期不受理，概不退件)。

（三）報名地址：請郵寄(402201)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收(請於信封外註明「**應徵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**」)。

（四）聯絡電話：(04)22600800分機8206 人事室王小姐。

五、 報名應繳交證明文件(請繳交A4紙張列印，請於左上角以迴紋針依序夾齊，勿裝訂，所寄資料表件恕不退還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。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變照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)。

（一）報名表1份（請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1張，簡要自述請務必填寫）。

（二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。

（三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

（四）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(無則免附)

（五）退伍令證明影本1份。(無則免附)

（六）原住民身分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影本1份。(無則免附)

◎以上證件不齊全者或不符合甄試資格者，均不得參加甄試。

六、 甄試方式：資料審查合格者，擇優參加甄試，並分為第一階段【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】及第二階段【口試】。

（一）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**每分鐘需達 30 個字以上(身心障礙人員得免試)，始能參加口試**。採「看打」方式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。本院提供追音、倉頡、微軟新倉頡、注音、微軟新注音、無蝦米、自然、大易、行列、速成等輸入法，如欲使用其他輸入法，請自備合法授權使用之正版軟體(**請檢附資料查驗，未檢附者，不得使用**)，並於甄選當日提早 15 分鐘到院安裝。

（二）口試（成績占 100%）：就應考人一般常識、談吐儀表、個人特質、發展潛能等綜合評分。

七、 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
符合甄試資格者，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**屆時請憑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（雙證件）參加甄試，未帶者不得參加甄試。**

八、 甄試結果：公告於司法院、本院網站(不另行通知)，遇職務出缺時另行通知報到，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
九、 待遇：參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、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等相關規定支給。

十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或隱匿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
（二）本甄試之約僱職務代理人屬**儲備、短期代理性質**(如請假、留職停薪、職務出缺等)，約僱期間長短不等，視職務代理情況而定。其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等僱用因素消失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（三）進用人員**先予試用 1 個月**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立即終止契約。